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承軒

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王承軒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3號裁定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惟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調取各該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4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6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7 第133條定有明文。是以，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8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
09 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0 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
11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2 2.債務人於114年2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3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其任職於詠瑞小
14 吃店，擔任廚房助手，於114年2月至9月薪資共新臺幣(下
15 同)250,800元(每月約31,350元，計算式： $250800 \div 8 = 31350$)；未領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
16 (本院卷第85、103-106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7 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3-2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
18 (本院卷第33-38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卷第
19 3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81-83頁)、詠瑞小吃
20 店薪資袋(本院卷第87-89頁)在卷可憑。

22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
23 每月支出19,248元等語(含房租5,000元，本院卷第104頁)，
24 並提出其母林香君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113-120
25 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
26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
27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
28 公告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9,248元，債務人主
29 張其每月支出未逾此範圍，堪可採計。

30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須負擔
31 其父王建人、其母林香君之扶養費，每月各5,000元等語(本

01 院卷第104頁)，並提出王建人、林香君出具切結書為證(本
02 院卷第109-111頁)。本院審酌縱認列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確有前開扶養費支出，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必要生活費
04 及前開扶養費支出，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5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
06 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
07 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
08 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09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6月至113年5月)之情形：

10 (1)債務人於110年8月3日至112年3月31日在監執行，於111年申
11 報所得為5,473元，112、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93
12 年出廠汽車1輛(其陳稱已不知去向)，另於113年8月27日取
13 得2001年出廠汽車1輛，於111年6月至112年3月31日有勞作
14 金收入共4,957元，於111年6月至112年3月31日有匯票收入
15 共23,000元；又其友人林明聰於112年4月至10月資助其生活
16 費共30,000元，其於112年6月16日至17日領取亞洲船舶工程
17 有限公司(下稱亞洲船舶公司)薪資補助1,600元；自112年
18 11月起任職於詠瑞小吃店，擔任廚房助理，於112年11、12
19 月薪資共43,500元，113年1月至5月薪資共147,000元；於11
20 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
21 給付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
22 屬資料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清卷第11
23 -15頁、本院卷第23-2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
24 第33-36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55-56
25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19-121頁)、社會補助查
26 詢表(清卷第115-11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
27 77-178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
28 159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清卷第207頁)、存簿資料
29 (清卷第261-264頁)、假釋證明書(清卷第203頁)、法務
30 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函(清卷第149頁)、勞作金、保管金分
31 戶卡(清卷第151-155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01 表(清卷第133-135頁)、林明聰簽立之資助切結書(清卷第2
02 47頁)、陳報狀(清卷第199頁)、亞洲船舶公司函(清卷第1
03 39頁)、詠瑞小吃店陳報資料(清卷第291頁)等附卷可
04 參。

05 (2)債務人主張其於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支出10,000元,112年1
06 1月至113年5月每月支出17,303元等語(含房租5,000元,清
07 卷第36、200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113年高
08 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未逾
09 此範圍,應可採計。至債務人於111年6月至112年3月在監執
10 行期間,其未陳報此期間之支出情形,惟接受刑人每月在監
11 基本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有法務部矯正署107
12 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釋可參照,則債務
13 人於111年6月至112年3月在監執行,其於此段期間之必要生
14 活費用,應以每月3,000元計算已足。

15 (3)債務人主張其於112年4月至113年5月須負擔其父王建人、其
16 母林香君之扶養費,每月各7,000元、5,000元等語(清卷第3
17 6頁)。查王建人係00年生,林香君則係00年生,2人結婚後
18 育有3名子女(即債務人、王涵妮、王菡湘,其中王涵妮自97
19 年6月起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羈押,嗣轉執行,
20 迄今仍未出監),並於77年10月20日離婚,王建人復於95年1
21 2月11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吳冬梅結婚,其原住○○市○○
22 區,於112年1月7日遷籍寄居在○○市○○區等情,有戶役
23 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本院卷第121-123頁)、
24 戶籍謄本(清卷第43-45頁)、家族系統表(清卷第47
25 頁)、○○市○○區戶政事務所函(清卷第331頁)、法院
26 在監在押簡表、法院入出監紀錄表(本院卷第125-127頁)可
27 考。其次,王建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75元、26元、
28 131元(均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所得),名下有
2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320元,於111年3月8日領
30 有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361,960元,於112年2月至12月每
31 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4,079元,113年1月至3月

01 改為每月4,356元，自113年4月起改為每月614元；自113年4
02 月起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自113年4月起
03 每月領取租金補助6,000元；於112年10月3日領取重陽禮金
04 1,50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
05 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6 作業查詢結果（清卷第57-61頁、本院卷第41-47頁）、勞工
07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205-206頁）、勞動部勞
08 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77-17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3
09 1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清卷第197-198頁）、臺北市
10 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137頁）、存簿（清卷第315-322頁）
11 附卷可考。再者，林香君於111年無申報所得，112年申報所
12 得為82,531元，於107年起承租土地從事種植芭樂，每月收
13 入約3,000元，於111年6月至113年5月領取臺灣力匯有限公
14 司獎金共105,197元；於111年11月30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一
15 次給付1,807元，於111年11月29日領取勞工退休金一次給付
16 509元；自112年6月起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759
17 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8,329元；原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6
18 00元，自112年10月起調為每月5,000元；於111年9月20日、
19 112年10月6日各領取重陽禮金1,000元、1,500元，於112年4
20 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及發票獎金6,000元等情，
21 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63-67頁）、
2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239-240頁）、勞動
23 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77-178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
24 卷第127-12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23-125頁）、臺
25 灣力匯有限公司函（清卷第161-165頁）、收入切結書（清
26 卷第255頁）、存簿資料（清卷第257-260頁）在卷可查。

27 (4)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9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
30 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民法第1116條之1定
31 有明文。依王建人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

01 有受扶養之權利，本院審酌○○市政府所公告112、113年
02 ○○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22,816元、23,579元，扣除
03 王建人每月所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中低收入老人生
04 活津貼、租金補助後，再由債務人、王菡湘、吳冬梅共同分
05 擔(王涵妮長年在監，倘負擔王建人之扶養費，將無法維持
06 生活，爰排除之)，則債務人所應負擔之額度，於112年4月
07 至12月每月以6,246元【計算式： $(00000-0000) \div 3 = 6246$ ，本
08 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於113年1月至3月每月
09 以6,408元【計算式： $(00000-0000) \div 3 = 6408$ 】，於113年4、
10 5月每月以2,879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 \div 3 = 28$
11 79】為上限，債務人主張負擔王建人扶養費之數額，逾此範
12 圍部分，應予剔除。至林香君自112年6月起每月領取中低收入
13 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8,329元，於11
14 2年4月至9月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600元，112年10月起調為
15 每月5,000元，前於111年6月至113年7月領取臺灣力匯有限
16 公司獎金共113,592元，業如前述，而債務人陳稱林香君所
17 居住雖由林香君承租，惟租金由債務人所繳納等語，則難認
18 林香君有房屋費用支出。依上，林香君之收入已高於112、1
19 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1.2倍均為13,
20 088元，足以維持生活，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因此聲請
21 人主張扶養林香君部分，即非可採。

22 (5)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56,057元(計
23 算式： $4957+23000+30000+1600+43500+147000+6000=25605$
24 7)，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221,121元(計算式： $3000 \times 10 + 10$
25 $000 \times 7 + 17303 \times 7 = 221121$)及王建人之扶養費共81,196元(計算
26 式： $6246 \times 9 + 6408 \times 3 + 2879 \times 2 = 81196$)，已無餘額(計算式： 00
27 $0000-000000-00000=-46260$)。

28 4.綜上，本件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29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已無餘額，債務人
30 尚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如其無消債條
31 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事，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0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02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03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04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5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06 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黃翔彬